

渭南市临渭区总工会文件

渭临工发〔2020〕18号

渭南市临渭区总工会 转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2020 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工会、各系统工会、区直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

现将渭南市总工会、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2020年集
体协商“要约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渭工发〔2020〕12号
文件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渭南市临渭区总工会

2020年4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渭南市总工会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渭工发〔2020〕12号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 开展2020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助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工商联等印发的《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集体协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0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通知》,结合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要求,定于4月10日至5月31日在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全市开展2020年度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现就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同舟共济渡难关，携手共进促和谐

二、行动目标

依据《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集体协商工作指南》，指导企业与职工牢牢把握“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协商目标，全面树立“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协商理念，就企业与职工关心的问题开展协商，妥善处理复工复产期间“调整工作时间、工作制度、薪酬福利、社保缴纳、工资支付方式、年休假和福利假及其他各类假的使用”、“劳动安全卫生及女职工权益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争取多转岗、少下岗、多就业、少失业。引导职工积极面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关心企业生存和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与企业相互理解，共渡难关。

三、行动范围

- (一) 尚未开展集体协商的企业；
- (二) 集体合同、工资（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已经到期需要续签或者重新签订的企业；
- (三) 受疫情影响，对已生效的集体合同需要变更的企业；
- (四) 受疫情影响，需要就用工问题和工资待遇问题开展集体协商的企业；



(五) 行业特色鲜明，中小微企业集中，适合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的区域和行业。

四、协商重点

(一) 用工管理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正常开工生产的，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远程办公完成工作任务；为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鼓励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复工企业，鼓励企业以稳就业、保企业为目标，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组织职工线上或线下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确需进行裁员的，指导企业通过协商制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处置劳动关系。

(二) 工资待遇问题。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假期的，按相应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用完务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参照国家和我市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支付工资、发放生活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调整薪酬；对受疫情影响，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鼓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

(三) 协商行业发展问题。在疫情防控期间面对风险，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业，如医护用品生产、交通水电生活日用品供应、快递外卖、物业保洁等行业，指导企业或行业工会就工资、补贴、加班费等进行协商。受疫情拳击较大的行业，



如餐饮酒店、旅游服务等行业，指导企业或行业工会协商疫情防控期及涉及期工资支付等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和各相关部门、产业工会要高度重视，把集体协商工作作为当前稳就业促生产、维护职工和企业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手段和有效举措。通过举办线上启动仪式、部署大会和集中要约等形式推进辖区内企业、区域行业“要约行动”，侧重于餐饮、旅游等行业，选取3-5户企业，由三方成员单位合力开展点对点的集体协商指导和服务。争取党政的重视和支持，把集体协商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经济社会工作之中，明确目标要求和激励措施，推动集体协商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集体协商谈得成、落得实。

(二) 合力推进要约行动开展。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协商，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监督等工作。工会要主动作为，推动要约行动在企业的顺利开展。支持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工会组织、工商联等协商代表组织要加强协商主体建设，分别指导职工方和企业方依法开展集体协商，认真履行协商代表组织的职责，共同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

(三) 做好集体合同审查备案。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企业报送集体合同，就集体协商双方主体资格、集体协商程序、集体合同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企业工会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通过的集体合同报送同级总工会备案。切实



加大对集体协商的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力度，提高集体协商能力，扩大集体协商覆盖面，提高集体合同的质量和实效。

（四）工资集体协商情况通报制度。发挥集体协商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把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作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内容，按照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九次联席会议纪要精神，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情况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年报通报制度，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纳入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先进评比条件，实现企业和职工共商共建共享。

（五）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作用。各市（区）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要约行动的相关宣传的报道。一方面积极培育协商理念。以要约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陕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政策法规；另一方面要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选树 1 户企业作为开展集体协商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营造协商共赢的和谐氛围，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开展集体协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六）收集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相关资料。根据省总 2020 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工作要求，各县（市、区）总工会需收集、上报相关资料、数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渭南市总工会经法部，具体要求如下：

1. 启动“要约行动”的情况：制定的文件（纸板、电子版）、图片、报道（纸板、电子版）；

2. 1 个县（市、区）总工会至少报送一个集体协商案例（企业或行业、区域性），内容生动。包括：协商背景、协商过程、



协商成效、经验总结、参与或指导协商的集体协商指导员/地方工会干部/企业工会主席心得或感悟、能够呈现协商过程或协商成效的图片、相关报道（纸板、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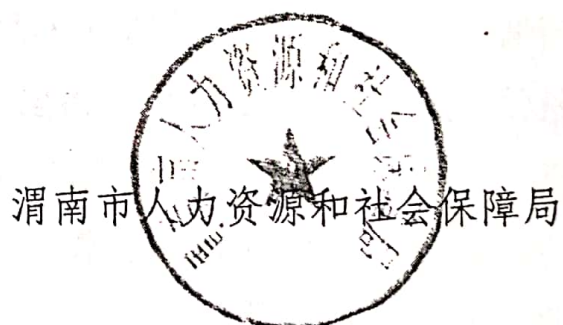
3. “要约行动”期间数据：

- (1) 新建集体协商机制的企业数、行业/区域数；
- (2) 签订集体合同份数，覆盖企业数；
- (3) 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份数，覆盖企业数。

联系人：穆娟 电话：0913-2023032

电子邮箱：1257232146@qq.com

邮寄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大厦市总工会经法部



渭南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